

建设 工 程 咨 询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
(一期)建设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四川省泸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承办法(乙方):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0 年 11 月 3 日

签 订 地 点: 泸县

工程咨询合同书

(委托方) 四川省泸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法)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(一期)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, 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 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 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 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 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 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 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肆份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 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: 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, 经双方议定, 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45, 000 元 (大写: 肆万伍仟元整)。

七、支付方式: 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（支付日期：报告
编制完成 5 个工作日内）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，即人民币 X 元（大写 X 元整）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不履行合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，还须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（如有），还须支付甲方本合同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需支付甲方违约金（合同总价 1%/天）；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时间顺延（甲方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200 个自然日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）。

九、合同期内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，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（如有预付款），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正式生效，至甲方付款完毕，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。

十二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

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地点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欧阳孔华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草堂支行

开户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成都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6510147058801

